

今日媒體刊出促轉會任務移交相關報導，本會對其中諸多錯誤澄清如下：

一、「甩鍋」一詞對《促轉條例》意旨顯有誤解

立法者制定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為框架立法，條例更明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為任務型機關，非常設性質，主要負責整體轉型正義政策之規劃，必要時，提出法律及命令草案，並在提交包含規劃與實施步驟之總結報告後解散。轉型正義事涉對受害者的平反、對國家不法的檢討、對民主與人權價值的深化，今由各部會協力共進，「甩鍋」一詞對《促轉條例》顯有誤解，更不宜將重建受害者尊嚴等工作污名化為「爛攤子」。

二、轉型正義落實部會：展現政府機關一體承擔的意志，回應民間期待

清理四十多年的威權遺緒並非一蹴可幾，轉型正義業務面向涵蓋各部會，故銜接之修法規劃係由院長召集會報統籌協調，並由部會加以落實。相關的業務銜接與支持資源的配套，行政院已組成專案小組積極準備，期能在修法完成後能盡速接軌，各部會也積極與本會合作銜接。這是政府對於共同完成轉型正義工程的意志展現，也是回應民間團體長期以來的期待。我們感謝立委與各界的關切，亦將積極完備交接任務。

三、絕無「平均月薪 10.5 萬」一事

至於報導內容所提有關本會人事費用部分，過去本會已多次澄清，絕無「平均月薪 10.5 萬」一事，促轉會全體同仁的薪水，與其他行政機關一致，皆完全按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